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2期（总第722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九年　第二期

（总第722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　　任　杨　杰

副 主 任

孙　灿　杨洪波

朱家美　张　瑛

黄云波　李　微

蒋兴明　苏永忠

张鸿建　马文亮

陈建华　陈　明

罗晓平　彭耀民

黄小荣　张　引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建桥　苏贤发

李　兵　李茂华

杨　帆　何树林

张文虎　张发政

张亚辉　陈　平

施双林　姜志刚

倪正刘　徐伟声

郭希林　郭晓东

主　编　张　瑛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2条措施的意见 …… (3)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10)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13)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广播电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19)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22)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25)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27)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 …… (29)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药品监督管
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 …… (32)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粮食和物资
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
制规定》的通知 …… (35)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调整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 …… (38)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民族宗教事务委
员会隶属关系和机构编制的通知 …… (39)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 …… (40)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调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 …… (44)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水利厅职责机构
编制的通知 …… (45)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8〕113号—116号，
云政任〔2019〕1号—10号 ……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昆明轻工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刊号：
CN53 — 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2条措施的意见

云政发〔2019〕1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关系重大。全省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认真落实中央“六稳”工作部署，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大力发展实体经济，深入挖掘消费潜力，不断优化环境、激发活力、释放潜力，确保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稳住有效投资

（一）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全面启动实施“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前期项目行动计划。围绕铁路、公路、机场、水利、能源、农业农村、城镇基础设施、八大重点产业和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等重点领域，充实完善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各地储备的年度投资项目总投资不得低于2018年度实际完成投资的150%；纳入国家或省“十三五”规划的项目，确保2019年全部开工；纳入国家中长期规划的项目，尽快启动前期工作，力争“十三五”期间开工；启动“十四五”重点项目谋划。省财政加大对项目前期工作投入力度，重点支持“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在各类园区实行投资项目承诺制。各地各部门要力争储备项目转化率达到50%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负责；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二）加大重点项目推进力度。3月底前公布2019年“四个一百”省级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尽快新开工一批重点项目，形成年度投资净增量。尽快完成前期工作，确保渝昆高铁、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蒙自及元阳机场，蒙自、大理、曲靖综合交通枢纽等重点项目开工建设，确保文山、大理、昭通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及早开工建设并投产达产。加快在建项目进度，力争贡献更多投资增量。强化要素保障，确保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如期完成年度投资任务、新增通车里程690公里；加快推进弥勒至蒙自、玉溪至磨憨、大理至瑞丽等铁路项目，滇中引水等水利工程，乌东德、白鹤滩等水电项目建设。扎实推进怒江、宣威、丘北等机场，攀枝花至大理（丽江）、蒙自至文山、芒市至猴桥、临沧至清水河等铁路项目的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打造昆明至楚雄至大理至丽江、昆明至玉溪至普洱至西双版纳、昆明主城区至长水国际机场等3条美丽公路，美化沿线绿化带，提升沿途服务区品质和特色。力争全年基础设施投资增长20%以上。省人民政府每半年召开1次全省重点项目协调推进会，各州、市人民政府每季度召开1次重点项目协调推进会，建立健全交流经验、督促检查、解决问题工作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滇中引水建管局按照职责职能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三）着力优化投资结构。在改革盘活存量、

招商引进增量上下功夫，力争全年工业投资增长20%、民间投资增长15%以上。大力支持工业企业技改转型，扎实推进实施“千亿技改工程”，力争年度完成技术改造投资不少于1500亿元。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八大重点产业和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分州市、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重点产业链招商路线图，年内引进落地补链、延链、强链重点产业项目不少于30个。各地为招商引资项目提供全程无偿代办服务。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破除各类隐形障碍，引导社会投资进入交通、能源、电信、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补短板领域。出台配套政策，大力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能源局、省林草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四）千方百计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力争2019年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增长10%以上。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重点支持在建基础设施项目。积极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规模，力争年度发行总额增长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重点用于“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项目。增加省预算内资金投入。积极争取金融机构总部加大对云南融资支持力度。加强政银企合作，梳理并向银保监部门提供一批补短板重大项目清单，由银保监部门转送给商业银行参考。采取出让国有资源资产和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补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本金。鼓励铁路沿线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将火车站、铁路沿线用地（包括地下空间）纳入市场化开发范围，开发收益由投资主体和当地政府按照一定比例分成，当地政府分成部分再用于铁路建设。加大与国际资本市场对接力度，对募集资金1亿美元以上的境外发行债券和借用国际商业贷款项目，由省财政予以补助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负责；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五）强化土地等要素保障。加强项目用地、市政配套、环评审批、资金落实等要素保障，对新上重大项目能耗指标实行单列，确保重大项目按时落地实施。盘活现有招商引资项目和存量建设用地。全面清理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的土地，在不违反基本农田保护和现状地类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经县级政府核实，妥善处理有关征地补偿事项，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后，可进行调整利用。力争年内处置批而未供土地50%以上、处置闲置土地30%以上。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规定办理。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支持省级重点项目；省级预留部分用地指标，对20亿元以上的产业投资项目给予保障。优化建设用地审批流程，开通重点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加快用地预审、征转报批工作，采取临时用地、先行用地、分段报批等方式保障重点项目用地。（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二、加快发展壮大新动能

（六）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聚焦企业引进、项目推进，形成全省稳增长新支撑。“三张牌”新立项目科技经费占年度新立项目科技经费比重不低于70%，每张牌新立项目科技经费不低于2亿元。“绿色能源牌”方面，千方百计扩大电力省内消纳、稳定云电外送，力争电力行业增加值增长不低于20%；创造条件推动中石油云南1300万吨／年炼油项目全面达产，启动中石油云南二期炼化项目前期工作；推动文山、大理、昭通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及早投产达产；新开工建设一批新能源汽车项目，积极引进新能源电池及电池材料项目。“绿色食品牌”方面，再新引进落地10个投资5亿元以上的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力争年内农

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1.8∶1左右。“健康生活目的地牌”方面，加快建设中国（昆明）大健康产业示范区和国际医疗健康城；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实施“一部手机游云南”完善提升等九大工程，力争旅游人次增长20%、旅游总收入增长25%以上。落实财政奖补、用地计划等支持政策，扎实推进特色小镇建设，再推动形成15个高质量示范特色小镇。（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能源局按照职责职能负责；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七）增强制造业竞争力。3月底前公布2019年“三个一百”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计划。实施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大力争取中央技改资金，加大全省技改投入，加大补贴力度，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切实提高企业装备水平、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新品研发应用能力、节能减排水平。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不超过10%的事后奖补。继续落实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对完成转型升级任务的煤炭企业给予财政扶持。实施20个智能制造示范项目、50个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继续支持建立制造业中心，对新认定的制造业中心按照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抓好重点产业“施工图”实施，确保生物医药、新材料产业分别引进5户投资10亿元以上企业。建设先进铝材料创新中心，争取“国家材料参数库稀贵金属库”落地云南。按照市场化原则搭建进口设备采购平台，利用境外信贷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各类法人采购1000万元以上进口设备，向省发展改革委申报并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和集中采购条件的，按照平台国际招标中标价格的10%—20%给予优惠。（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投资促进局配合）

（八）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深入实施《云南服务经济倍增计划（2017—2021年）》。继续开展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对符合条件的14类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启动建设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研究制定相应支持政策。支持会展产业发展，鼓励全国性会议和展览落地云南。编制出台我省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加快昆明、大理、河口、瑞丽、磨憨等物流枢纽建设。进一步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支持社会力量增加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服务供给。鼓励和支持各级政府为养老机构设施建设提供净地出让。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多种途径，鼓励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业。（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投资促进局配合）

（九）加强重点行业监测与运行调度。继续实行省、州市、县三级领导干部联系帮扶重大产业项目、重点企业工作机制。完善全省重点工业投资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对5亿元以上的工业投资项目，分行业、区域进行动态管理，逐个项目跟踪指导，每月通报进展情况。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梳理对全省稳增长影响较大的150户重点工业企业，密切关注其生产运营情况，及时采取“一户一策”针对性措施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加强对电子商务、数字经济等新业态、新经济的统计监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统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三、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十）持续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力争全年为实体经济企业减负900亿元左右。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确保降低企业增值税税率、个税专项附加抵扣、降低养老保险费率等系列政策及时落到实处。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2019年底前实现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零”。按照国家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规定，根据本地社保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合

理调整社保费率。继续推进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改革。进一步加大公路分时段弹性收费，推进“三检合一”。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大力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对我省除原矿（磷矿石、金属矿、煤炭等）外的铁路大宗出省工业制成品等重点领域重点产品给予运费补助。支持一般工商企业、冷链物流企业和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高端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争取2019年底省内市场化交易电量达到1000亿千瓦时；依规调减输配电价，降低企业用能成本。（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一）着力破解融资难融资贵。实施好松紧适度的货币政策，切实缓解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建设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扩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积极推进企业上市，着力提高直接融资。完善贷款风险补偿金政策，进一步优化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使用，逐步扩大规模和范围。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按照政银担合作模式，推动省级再担保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银行、省级财政补偿资金按照合理比例分担风险。扎实开展“银税互动”，创新因税获贷融资产品。落实无还本续贷等支持政策。探索应用“信易贷”等信用产品。鼓励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设立财务公司，强化资金集中管理，提供专业化金融管理服务。（省财政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二）大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精准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全年新增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100户以上。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力争全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300户、限上企业400户。建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库，集中政策资源滚动培育100户民营小巨人企业。由各重点产业推进组主抓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培育一批本产业领域细分行业隐形冠军企业。充实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年内新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00户、科技型中小企业500户。落实“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引导提升1个百分点”支持政策。年内组织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个以上，对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按照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制定实施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方案，加强对企业股改上市挂牌的指导服务，为有条件上市的企业开通“绿色通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三）积极助力企业开拓市场。支持各地举办或组织企业参加形式多样的产品推介、展览展销、协作配套、产品供需对接活动。举办好“滇产名新特优产品全国行”等系列产销衔接活动。持续开展“10大名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评选表彰活动，推动“10大名品进京、入沪、到港、闯中东”系列推介活动。支持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加快“云品荟”等电子商务直供平台建设。继续对在云南注册、服务、结算和纳税且排名前列的电子商务企业按照标准进行奖励。继续对总投资1亿美元以上或设备总包、工程承包总额5000万美元以上的国际产能合作项目，省财政对政策性保险保费给予80%的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200万元。对省内企业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应用投保给予全额保费补助。（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四、拓展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空间

（十四）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启动“美丽县城”建设，用3年时间分类、分批、分期对全省县城进行改造提升，重点完善县城基本功

能、美化生态环境、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干净、宜居、有特色的目标，形成最美丽省份重要支撑、全域旅游重要目的地、县域经济发展重要载体。加快对老城区、老社区、老厂区、老街区改造升级再利用。以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为重点，稳步推动老旧小区综合功能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厕所革命”，2019年新（改）建城市公厕1000座，全面消除城市和乡镇镇区旱厕。提标改造城镇污水处理设施55座，建设老旧城区污水配套管网500千米。大力推进滇中地区撤县设市（区）。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健全完善“人地钱”挂钩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五）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云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出台细化方案，启动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万村示范行动”，推动建设1万个美丽乡村。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加快研究出台推进“一县一业”建设指导意见，配套出台支持产值5000万元以上特色农业企业做大做强政策措施。实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工程，加快临翔区茶产业等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建立农村土地流转交易中心，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盘活农村集体资源。建立农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以特色小镇建设为契机，鼓励村民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宅基地，在现有宅基地基础上进行集中统一规划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六）扎实推进精准脱贫攻坚。扎实推进易地扶贫搬迁，确保65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入住新房，新增34.5万人搬迁建设任务年内基本完成；认真落实后续配套产业发展和转移就业措施，确保搬迁群众中有劳动能力的家庭至少1人实现稳定就业。不折不扣落实产业扶贫等政策，发展一批集中养殖基地和扶贫车间，扶持打造一批电商扶贫、旅游扶贫示范村，切实促进农民增收。全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2019年基本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建设村级光伏电站2793个。借助定点扶贫、东西部扶贫协作、“万企帮万村”、社会扶贫等机制，推动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进入上海、广东等市场，进入挂钩帮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食堂。（省扶贫办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五、着眼国内市场稳就业促消费

（十七）积极稳定当前就业。密切关注我省外出务工人员就业和省内企业用工情况，制定稳定就业应急预案。落实税费减免、社保补贴、援企稳岗等扶持政策。进一步提高稳岗返还标准，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给予返还，27个深度贫困县参保企业按照60%给予返还。实施“云南省万名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周岁失业青年。加大职业技术培训力度，年内完成300万人次农村劳动力培训、1万人次高校毕业生就业培训、1万人次企业职工在岗培训。开展好“云嫂入沪”等转移就业合作项目。完成“一部手机找工作”开发并投入使用。着力发挥“双创”对就业的带动作用。落实“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不少于8万人自主创业，带动（吸纳）就业20万人以上；对毕业3年内（含毕业学年）在省内创业的大学生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培育建设3个省级创业示范基地，每个示范基地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资金。开发基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养护等公益性岗位，提高公益性岗位补贴，增加就业困难人员收入。（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八）增加高品质供给促进居民消费。深入推进“消费升级行动计划”，提高居民吃穿用消费。推进“明厨亮灶”，打造滇菜餐饮品牌、特色餐饮聚集地，大力发展中央厨房加工配送、社区食堂助餐。提升景区导游导览、刷脸扫码入园、智慧厕所等基础服务功能。完善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针对特定时段、特定区域、特定人群开展旅游促销活动。探索开展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研究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康养小镇试点建设初见成效。（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九）深入挖掘新兴消费潜力。推动宽带网络升级，加强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国际光缆、国际通信枢纽建设，完善4G网络建设，启动5G网络区域性试点。进一步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环境，落实资金和扶持政策，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力度。制定出台允许符合条件的闲置房产、待售商品房通过改造进入房屋租赁市场的政策措施。精心策划组织七彩云南格兰芬多国际自行车节、七彩云南马拉松系列赛、“七彩云南·一带一路”国际足球公开赛、东川泥石流汽车越野赛等赛事活动，提升办赛水平。挖掘农村市场消费潜力。支持大型零售企业在县、市、区布局设点。开展优质工业品下乡活动。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开拓农村市场。强化农村消费市场监管，保障农村居民消费安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体育局、省通信管理局按照职责职能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六、深化改革开放激发释放动力活力

（二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将2019年作为营商环境提升年，全面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加快推动“照后减证”。深入实施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滇中地区及大理、文山压缩到3个工作日，其他州、市中心城市压缩到5个工作日。制定企业注销指南，建立全流程一体化企业注销登记服务平台。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广应用，力争尽快实现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增强企业信息透明度，加大对守信失信企业联合奖惩力度。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一）扩大开放稳外贸稳外资。及时发布云南省新时代深化和扩大对外开放政策要点。研究并细化落实人员、车辆、货物、资金进出境便利化举措，推动跨境旅游、跨境物流、跨境结算取得突破性进展。研究出台创新性措施，全力支持建设中国（昆明）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支持边境口岸发展跨境电商产业。以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为重点，巩固扩大南亚东南亚市场，加快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东、欧洲、澳洲等市场。探索实行预约通关制度，持续推动中国（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力争业务综合应用率达85%，全省口岸进出口额突破300亿美元。加快推进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做大做强跨境肉牛产业。创新发展边民互市贸易。积极参与中缅经济走廊、中老泰经济走廊建设，大力推进跨境经济合作区、境外工业园区、铁路公路互联互通项目建设。积极参与境外能源资源合作开发和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带动能源技术、装备“走出去”。全面落实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持续推广自贸区可复制经验。继续对进口国际先进技术、关键装备及零部件的省内企业，在享受现有政策的基础上，按项目主体设备（包括技术、软件等）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省外办、省能源局、昆明海关配合）

（二十二）狠抓落实稳预期。省直有关责任部门于本意见出台20个工作日内，制定并公布配套政策或工作方案，确保政策及时宣传落实到位，以扎实有效工作实现既定目标任务，切实稳定经济发展预期、稳定投资者预期、稳定社会民众预期。各地各部门每季度末向省人民政府书面报告贯彻落实推进情况，并抄送省政府督查室和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督查室每季度牵头组织开展本意见贯彻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建立健全本意见落实的第三方评估机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并作为各地各部门年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解读《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2条措施的意见》

日前，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2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19〕1号，以下简称《意见》），为便于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便于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更好了解掌握《意见》相关内容，现就《意见》出台的背景、主要内容等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台背景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关系重大。省政府连续多年出台了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为更好推动全省经济发展、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实现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推动2019年全省经济工作任务落实落细，确保目标顺利完成，省政府早安排、早部署，在开展2018年稳增长第三方评估，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学习好的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形成了《意见》。《意见》最大的特点就是淡化行业发展指标、淡化财政投入，强化政策、项目和营商环境，紧紧扭住工业、投资两个关键，重点向消费要潜力、向区域协调要空间、向改革开放要活力。

二、主要内容

《意见》主要内容包括六个方面：

一是围绕切实稳住有效投资，提出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加大重点项目推进力度、着力优化投资结构、千方百计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强化土地要素保障5条措施。

二是围绕加快发展壮大新动能，提出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增强制造业竞争力、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强重点行业监测与运行调度4条措施。

三是围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出持续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着力破解融资难融资贵，大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积极助力企业开拓市场4条措施。

四是围饶拓展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空间，提出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精准脱贫攻坚3条措施。

五是围绕着眼国内市场稳就业促消费，提出积极稳定当前就业、增加高品质供给促进居民消费、深入挖掘新兴消费潜力3条措施。

六是围绕深化改革开放激发释放动力活力，提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扩大开放稳外贸外资，狠抓落实稳预期3条措施。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厅字〔2018〕58号

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省属有关事业单位，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已报省委、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1号）、《中共云南省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27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是云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加挂云南省文物局牌子。

第三条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二）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艺术活动，指导全省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省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国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

全省智慧旅游建设。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拟订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指导文物、博物工作。

（九）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十）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一）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省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二）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对港澳台及境内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促销工作，参与指导有关驻外及驻港澳台文化和旅游机构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十三）负责全省文化艺术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中青年文化艺术人才和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人才培养，推进文化院团与高等院校合作培养人才，开展文化艺术及旅游人才技能培训。协调、落实高层次人才有关服务工作。

（十四）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组织协调机关和直属单位业务，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文电、会务、档案、信息、新闻宣传、政务公开、机要保密、信访、安全、综治维稳、综合考评、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对全省节庆进行审核和报批等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起草文化和旅游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协调重要政策调研工作。组织拟订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文化和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承担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承担机关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审查和法制审核工作。统筹协调“放管服”改革工作。

（三）财务处。负责部门预算和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工作。负责机关财务、有关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财务、资产管理。负责全省文化文物和旅游系统统计及经济运行分析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有关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设施建设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资产管理工作。

（四）艺术处。拟订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和生产。指导国有文艺院团业务建设。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负责全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的管理和指导。负责艺术科研项目的申报和管理。指导、协调全省性艺术展演、展览、旅游演艺及重大文艺活动。拟订文艺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公共服务处。拟订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及公共文化事业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省文化公共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协调推进文化和旅游公共设施建设。拟订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指导图书馆、文化馆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公共数字文化和古籍保护工作。

（六）智慧旅游处（科技教育处）。拟订智慧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云南旅游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指导智慧旅游产业园区建设。协调、推进旅游景区、旅游城市（城镇）、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智慧化建设。拟订旅游、文化科技创新发展和艺术科研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旅游和文化行业信息化工作。组织开展旅游、文化的科研成果推广和交流合作。

（七）非物质文化遗产处。拟订非物质文化遗

产保护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确认和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承办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或认定工作，负责文化生态保护相关工作。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研究、培训、宣传和传播工作。

（八）文物处。拟订文物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文物保护、考古工作和重大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文物保护与考古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相关资质、资格认定工作。组织开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和保护工作。负责文物安全督查和文物资源信息管理等工作。依法承担世界文化遗产有关报批、管理工作。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九）博物馆处。拟订博物馆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博物馆业务指导和管理工作。承担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规划的组织落实工作。承办国家珍贵文物藏品的有关审核审批事项。负责博物馆安全保卫督查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指导民间珍贵文物的抢救、征集工作。承担文物拍卖、进出境和鉴定管理工作。

（十）产业发展处。拟订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政策和发展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文化产业有关门类和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促进文化、旅游与有关产业融合发展。指导、推动动漫产业发展。指导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和旅游度假区建设。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重点项目建设。

（十一）资源开发处。承担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旅游线路的规划和乡村旅游、工农业旅游、重点旅游景区景点建设和旅游厕所革命相关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指导生态旅游发展。指导旅游扶贫工作。承担红色旅游有关工作。

（十二）行业管理处。承担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拟定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文化和旅游行业社会组织体系建设，推动行业协会开展自律管理。推进旅游行业诚信评价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旅游企业诚信评价，提升旅游行业服务品质。

（十三）市场管理处（行政审批处）。拟订文化市场和旅游市场地方性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监管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市场、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管理出境旅游和边境旅游。负责导游资格和等级考试及队伍管理。负责行政审批有关工作。

（十四）综合执法监督局。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指导、监督全省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并组织查处、督办和协调全省性、跨区域大案要案。

（十五）对外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文化旅游事务处）。拟订文化和旅游对外、对港澳台交流合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等工作。指导、管理有关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承办文化和旅游中外合作协定及其他合作文件的商签工作。承担政府、民间及国际组织在文化和旅游领域交流合作有关事务。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推广活动。负责跨境旅游合作区和边境旅游试验区建设。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日常外事工作。

（十六）宣传推广处。拟订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云南旅游形象国内宣传推广工作。负责国内旅游市场开发工作。开展文化和旅游国内交流推广、区域合作等工作。

直属机关党委（人事处）。拟订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有关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职称评审、干部培训、干部管理及监督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

第五条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行政编制136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6名)。设厅长1名,副厅长5名(省文物局局长由副厅长兼任),督查专员1名(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20名(含督查员2名、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23名(含机关纪委书记1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副主任1名)。

第六条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工作,其调整由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厅字〔2018〕61号

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省属有关事业单位,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已报省委、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1号)、《中共云南省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27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厅级,加挂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云南省知识产权局牌子。

第三条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

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省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省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行为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有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省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省食品安全工作。组织制定全省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和标准化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省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统筹指

导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承担职责范围内的知识产权行政裁决。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管理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八）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省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省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加强对知识产权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 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从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云南省公安厅的有关职责分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与云南省公安厅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的有关职责分工。（1）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2）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云南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

4. 与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5. 与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从驯养繁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现的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违法行为或案件线索，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第四条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政务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等工作。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二）综合规划处。承担协调推进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深化改革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和综合分析。拟订市场监督管理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并指导全省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工作。

（三）法规处。承担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规范自由裁量权和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承担本局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四）行政审批处。负责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审批。承担省政府决定交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集中实施的行政审批工作。

（五）执法稽查处。拟订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承担有全省性影响或上级交办的大案要案查办或督查督办工作。指导协调全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承担打击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有关工作。

（六）登记注册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并指导实施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承担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承担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工作。在省委组织部指导下，指导全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七）信用监督管理处。拟订信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组织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承担省级登记注册企业登记事项的监督管理。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八）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处（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贯彻执行国家反垄断制度措

施和指南，拟订全省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的措施、办法。组织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依据授权负责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协调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

（九）价格监督检查处。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的制度措施、规则指南。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十）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

（十一）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处。拟订消费环境建设工作规划和制度。组织开展消费维权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消费教育，引导健康消费，推动消费升级工作，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指导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查处。指导省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中心和省消费者协会工作。组织指导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和有关专业市场规范管理工作。拟订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

（十二）广告监督管理处。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指导广告业发展工作。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广告发布登记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十三）质量发展处。拟订推进质量强省战略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州（市）、县（市、区）开展有关活动。拟订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质量激励制度措施，推进品牌建设工作。贯彻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产品防伪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

（十四）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拟订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制度和全省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承担食品有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食品安全协调处。拟订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承担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六）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分析掌握生产领域食品和特殊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及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特殊食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食盐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组织查处有关重大违法行为。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十七）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处。分析掌握流通领域食品和特殊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流通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特殊食品流通环节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有关重大违法行为的查处。

（十八）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处。分析掌握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餐饮服务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餐饮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组织实施食品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织有关重大违法行为的查处。

（十九）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拟订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制定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承担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

（二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拟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检查的制度措施并监督实施。监察、监督国家目录内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进出口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查处有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二十一）计量处。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负责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组织制订实施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二十二）标准处。拟订标准化战略规划、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的立项、编号、发布和采标对标工作。承担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联盟）标准相关工作。组织协调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协助组织查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等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协调指导标准化工作。承担全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工作。

（二十三）认证监督管理处。组织实施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有关认证机构及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认证行业发展并协助查处认证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参与认证和合格评定国际或区域性组织活动。

（二十四）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组织实施国家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负责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工作。指导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并协助查处认可与检验检测违法行为。组织参与认可与检验检测国际或区域性组织活动。

（二十五）知识产权战略发展处。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和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和政策研究。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工作和统计调查分析发布工作。拟订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统筹协调涉外及港澳台知识产权事宜，开展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

（二十六）知识产权保护处。拟订知识产权保护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奥林匹克标志、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保护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商标使用和印制工作。指导商标专利执法、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的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工作。

（二十七）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拟订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协调产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工作。承担专利奖励工作。

（二十八）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处（国家知识产权局昆明代办处）。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政策措施，指导促进知识产权现代服务业发展。负责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监管工作。依授权承担商标、专利质押登记和转让许可备案管理等工作。承担专利资助工作。

（二十九）新闻宣传处。拟订全省市场监督管

理信息公布制度。承担新闻宣传、新闻发布管理工作。组织市场监督管理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协调组织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全省市场监督管理新闻宣传工作。

（三十）科技和财务处。拟订实施有关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提出省质量基础设施等重大科技需求，承担有关科研攻关、技术引进、成果应用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审计、国有资产、基本建设和各类资金、专用基金及制装管理工作。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装备配备工作。指导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

机关党委（人事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指导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指导有关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有关外事工作。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第五条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244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11名）。设局长1名（正厅级，兼任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局长6名（副厅级，其中1名兼任省知识产权局局长），食品安全总监1名（副厅级），药品安全总监1名（副厅级，兼任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正处级领导职数39名（含总工程师1名、市场稽查员6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40名（含机关纪委书记1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副主任1名）。

第六条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工作，其调整由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广播电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厅字〔2018〕62号

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省属有关事业单位，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已报省委、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1号)、《中共云南省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27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是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厅级。

第三条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拟订全省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二)负责起草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推进全省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负责制定全省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扶助老少边贫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

(四)指导、协调、推动全省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对全省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指导全省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七)指导、协调全省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八)负责推进全省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九)组织制定全省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十)开展广播电视对外交流与合作,协调推动全省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

(十一)指导全省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应急值班、机要、档案、信息、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公开、新闻发布、保密、信访、机关安全保卫、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指导后勤服务管理和政务信息化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研究起草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重大政策,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普法宣传等工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资格管理等工作。拟订广播电视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承担广播电视行政审批工作,组织推进广播电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有关工作。

(三)宣传处。指导、协调全省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及重大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指导全省广播电视节目的创作生产。指导、监管全省重大理论文献片、纪录片、电视动画片的创作生

产和播出。指导广播电视节目监听监看，统筹省级广播电视评奖工作，指导联系行业组织。

（四）电视剧处。承担全省电视剧制作的指导、监管工作，组织审查行政区域内国产电视剧、引进电视剧和对外合拍电视剧（含动画片）的内容。指导、调控电视剧的播出。

（五）传媒机构管理处。承担全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电视付费频道、移动数字电视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省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六）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指导行政区域内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发展和宣传。对信息网络和公共载体传播的视听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承担节目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网络视听节目监管体系建设，组织查处非法开展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行为。

（七）科技处（媒体融合发展处）。组织落实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科技发展政策、规划、行业标准。拟订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地方性科技发展措施、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广播电视科技创新和重大科技工程项目攻关。负责广播电视技术质量监督，指导广播电视技术计量检测和技术成果应用转化工作。协调推进全省广播电视系统体制机制改革和三网融合，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管理发放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承担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审批工作。

（八）安全传输保障处。拟订全省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的规划，推进广播电视有线、无线、卫星等传输覆盖体系建设。负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和技术保障工作，指导、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工作。指导、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拟订广播电视有关安全制度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全省广播电视有线、无线传输设施和电台、电视台等重点单位安全保护工作。

（九）规划财务处。研究拟订广播电视事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财务管理。负责所属事业单位财务指导、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预决算、国有资产管理、基本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及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广播电视统计工作。

（十）公共服务处。指导、推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并实施监督。协调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边疆和少数民族等地区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节目译制制作等重大工程。承担扶贫工作。

（十一）对外交流与合作处。组织开展广播电视对外及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承担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工作。监管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和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落地与接收。

机关党委（人事处）。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管理工作。承担全省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职业资格和网络视听从业人员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在昆所属单位的党群纪检监察工作。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第五条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机关行政编制83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6名）。设局长1名（正厅级），副局长4名（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14名（含总工程师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5名（含机关纪委书记1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副主任1名）。

第六条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工作，其调整由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厅字〔2018〕63号

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省属有关事业单位，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已报省委、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1号）、《中共云南省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27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是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厅级，由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三条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监督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并统一发布有关信息。承担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有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经国家批准后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国家级公益林审核、报批，组织实施省级公益

林划定，指导公益林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有关标准规范，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云南省标准和规定，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以及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调查、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云南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有关标准。组织开展国家公园的划定、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拟订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报经批准后指导实施。负责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等的审核报批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的申报。负责森林旅游发展的规划、指导、管理和监督。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和产业发展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维护林业和草原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监督林下经济发展。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和草原产业云南省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有关工作。

（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和监督生态定位站和生态体系建设。

（十）指导云南省自然资源公安工作，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公安队伍，指导相关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有关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集体）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灾害统计评估及恢复重建工作。

（十二）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省政府规定的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经济运行分析。

（十三）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宣传和外事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四）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绿化，保障生态安全。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参与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建设统一规范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公园体制。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从驯养繁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

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现的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违法行为或案件线索，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第四条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秘、信息、安全、日常外事、保密、信访、督查、档案、政务公开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承担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以及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执法、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听证的有关工作。提出生态建设、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的综合性政策建议，提出林业和草原法制建设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承担“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承办其他有关法律事务。

（三）生态保护修复处。承担森林、湿地、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起草国土绿化方针政策，综合管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有关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起草荒漠化防治、石漠化防治建设规划、有关标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石漠化、荒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承担防治荒漠化公约履约工作。承担云南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森林资源管理处。拟订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措施，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经国家批准后监督执行。承担林地有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指导基层林业站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天然林、公益林保护有关工作。负责森林和草原防火有关工作。

（五）草原管理处。承担草原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指导草原保护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组织实施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退耕（牧）还草有关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

（六）湿地管理处。承担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管理重要湿地，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承担国际湿地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七）野生动植物保护处。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提出云南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建议。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八）自然保护地管理处。监督管理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负责森林旅游发展的规划、指导、管理和监督。承担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有关工作。

（九）林业草原改革与产业发展处。承担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改革及产业发展相关工作。组织拟订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林地林木和草原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拟订资源优化配置和木材利用政策。指导监督林下经济发展。

（十）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指导国有林区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

（十一）规划财务处。研究提出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建立林业和草原生态扶贫、

相关生态补偿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和组织实施部门预算。管理监督中央和省级林业和草原资金及相关项目实施。编制年度生产计划。监督管理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林业和草原国际合作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行业会计核算和规费。负责林业和草原经济运行分析，负责统计信息工作、审计稽查、机关财务核算管理和直属单位计划财务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科学技术处。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技术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科技标准化、质量检验、监测和知识产权等有关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和监督生态定位站和生态体系建设。负责林业和草原宣传、教育有关工作。

（十三）行政审批处。负责林业系统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涉及行政审批的信息公开等工作。组织拟订行政审批工作办理流程、审核标准和规则。承担省级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承担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办理出省植物检疫证书。

机关党委（人事处）。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

第五条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机关行政编制116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11名）。设局长（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1名（正厅级），副局长4名（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19名（含总工程师1名、总经济师1名、督查员2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20名（含机关纪委书记1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副主任2名）。

第六条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工作，其调整由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厅字〔2018〕65号

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省属有关事业单位，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云南省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已报省委、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1号)、《中共云南省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27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云南省信访局是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厅级。

第三条 云南省信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处理国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省委、省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和网络信访事项,接待来访。

(二)承办上级机关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办理落实情况。

(三)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度草案,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总结推广工作经验,提出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意见建议。

(四)综合协调和指导全省信访工作。组织开展联合接访工作,交办、转送信访事项,承担信访事项督查督办、复查复核工作。协调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进京访的处置工作。

(五)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及时反映倾向性、动态性信息和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

(六)负责信访信息化建设,指导全省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工作。

(七)负责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组织信访工作检查考评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八)承担省委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负责云南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九)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云南省信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承担信息、保密、安全保卫、后勤、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

(二)综合指导处。负责对全省信访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指导。负责信访工作制度改革、信访法治化建设、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综合文稿起草、对外宣传、政务公开和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建议。承担省委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接访处(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人民群众来访接待室)。负责群众来访接待工作。反映群众来访中的重要情况。转送、交办、督办重要来访事项。指导协调处理来访接待中的复杂疑难问题。维护来访接待场所秩序。指导检查全省群众来访接待工作。

(四)办信处。负责受理办理群众来信。反映群众来信中的重要情况。转送、交办、督办重要来信事项。指导检查全省来信办理工作。

(五)网络信访处。负责受理办理群众通过网络途径提出的信访事项。承担省委书记、省长电子信箱信件的办理工作。综合分析和反映群众网

络信访中的重要情况。转送、交办、督办重要网络信访事项。指导检查全省网络信访办理工作。

（六）督查督办处。指导检查信访事项督查督办、复查复核和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督查督办重要信访事项。负责对州（市）和部门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给予处分和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实施责任追究的建议。承担云南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七）协调联络处。负责协调指导全省进京访的处置工作。负责信访突发事件的综合协调和应急处置，承担重大活动、重要会议信访保障和“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的协调处理工作。负责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八）信息技术处。负责协调指导全省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工作。承担“云南信访信息系统”和视频接访系统的建设、运维工作。负责信访数据统计和信访形势综合分析工作。承担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办公自动化、电子设备采购与管理等工作。

机关党委（人事处）。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党群工作。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等工作。承担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第五条 云南省信访局机关行政编制51名。设局长1名（正厅级），副局长4名（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11名（含信访督查员2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4名（含信访督查员2名、机关纪委书记1名）。

第六条 云南省信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工作，其调整由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厅字〔2018〕66号

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省属有关事业单位，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已报省委、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1号)、《中共云南省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27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是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厅级。

第三条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履行滇中引水工程项目法人职责,承担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二)制定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政策、制度和措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研究提出工程有关重大问题的解决建议。

(三)研究提出滇中引水工程建设及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滇中引水工程建设资金的筹措、管理和使用。组织滇中引水工程单项验收、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和竣工财务决算有关工作。

(四)组织滇中引水工程项目招标、合同管理及机电设备物资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滇中引水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

(五)组织协调推进滇中引水工程规划落实,组织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负责滇中引水工程项目一般设计变更审查审批和重大设计变更审核报批。负责统一协调推进、督促滇中引水工程二期工程前期工作及建设管理工作。

(六)组织协调滇中引水工程施工影响区域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征地拆迁安置工作。

(七)组织滇中引水工程日常监督检查、内部审计和稽察有关工作。

(八)在工程建设期受省国资委委托对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依法履行股东职责并对该公司进行监管。

(九)完成省委、省政府和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牵头组织档案管理工作。联系对接分局和公司管理工作。

(二)建设管理处。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工程项目年度工程实施方案。牵头研究和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牵头负责对参建单位的监督管理,执行工程建设程序,指导直属分局开展工程现场管理。牵头组织各阶段验收工作,配合做好专项验收工作。牵头组织工程建设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三)财务处。负责行政事业经费和工程建设资金管理使用和会计核算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年度项目资金预算、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监测统计工程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资产、财务管理工作。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

(四)合同和法规处。负责组织工程项目合同的谈判、审查和合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工程项目结算管理工作。负责牵头组织政策法规工作。牵头组织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及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审核。

(五)机电物资处。编制并组织实施工程统供材料供应计划。负责组织工程施工期间招标采购的机电设备、物资的管理工作。

(六)质量安全监督处。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分局开展工程质量、安

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参建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七）工程技术处。负责组织工程设计管理工作，承办一般设计变更的审查审批和重大设计变更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工程科研项目管理，承担滇中引水工程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工作，负责统一协调推进、督促滇中引水工程二期工程前期工作。

（八）环境与征地移民处。负责组织协调工程施工影响区域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作。承担工程用地报批工作，组织协调工程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协调、督促地方政府落实征地拆迁安置主体责任。

（九）审计稽察处。负责对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的管理，组织对机关和直属单位进行内部审计，组织对工程决算进行内部审计。负责组织开展对工程建设管理、财务管理、资金安全等的监督检查。

机关党委（人事处）。负责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工作，领导机关纪委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工作，指导公司基层党的建设工作。承担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和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工作，指导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第五条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49名。设局长1名（正厅级），副局长4名（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13名（含总工程师1名、总会计师1名、总经济师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2名（含机关纪委书记1名）。

第六条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工作，其调整由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厅字〔2018〕67号

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省属有关事业单位，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已报省委、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1号）、《中共云南省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27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是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为副厅级。

第三条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生育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省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九）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与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云南省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2. 与云南省民政厅有关职责分工。云南省民

政厅、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建立沟通协商机制。云南省民政厅负责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即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分类认定，定期将认定信息提供云南省医疗保障局，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及时组织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3. 与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和药品信息共享机制，共同打击涉及药品安全方面的问题，确保群众用药安全和医保基金安全。

第四条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正处级）：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安全、文书档案、保密、信访、宣传、督查、政务公开、政策研究和对外合作交流等工作。组织协调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方面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承担扶贫挂钩联系点工作。

（二）规划财务和法规处。组织拟订医疗保障工作规划。负责医疗保障基金的划拨。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医疗保障信息的统计分析工作，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承担省本级离休干部的医疗费筹集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三）待遇保障处。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组织拟订生育保险、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牵头承担医疗保障扶贫工作。

（四）医药服务管理处。拟订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拟订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

（五）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拟订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拟订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六）基金监管处。拟订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机关党委（人事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等工作。指导医保窗口作风建设。

第五条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44名。设局长1名（副厅级），副局长3名（正处级），正处级领导职数7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2名（含机关纪委书记1名）。

第六条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工作，其调整由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厅字〔2018〕69号

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省属有关事业单位，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已报省委、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1号）、《中共云南省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27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管理机构，为副厅级。

第三条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拟订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基本药物目录的有关工作。

（二）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处罚。

（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管理。

依职责指导和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五）负责指导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六）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检查和稽查执法。制定监督检查和稽查执法制度，依职责指导和监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和稽查执法。

（七）负责指导州（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

（八）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减少具体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精简合并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2.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强信用监管，提高监管效能。

3. 有效提升服务水平。加快创新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提升药品、医疗器械检验监测能力，为创新产业发展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4. 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审评、检查、检验、监测等体系，提升监管队伍职业化水平。

（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2. 与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3. 与云南省商务厅有关职责分工。云南省商务厅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4. 与云南省公安厅有关职责分工。云南省公安厅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云南省公安厅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5. 与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有关职责分工。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和药品信息共享机制，共同打击涉及药品安全方面的问题，确保群众用药安全和医保基金安全。

第四条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正处级）：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安全、

保密、信访、档案、机要、督查、考核、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统计、科技、信息、应急管理等工作。负责监管信息化建设，推动“互联网＋”智慧监管工作。组织起草综合性文稿和重要会议文件。

（二）政策法规处。负责研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重大政策。组织拟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承担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公平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担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管理工作。承担普法宣传工作。

（三）药品化妆品注册管理处（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处）。负责药品、化妆品注册备案相关工作。监督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药物临床研究试验管理规范，组织实施药品、化妆品分类管理制度。负责地方中药材标准、医疗机构制剂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制定和修订工作。承担中药保护品种有关工作。

（四）药品化妆品生产监督管理处。负责药品、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监督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承担药品、化妆品生产现场检查、指导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和评价工作。负责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五）药品化妆品流通监督管理处。负责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工作。依职责监督实施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承担药品、化妆品经营场所检查、指导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工作。承担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药品广告内容审查工作。指导化妆品经营环节的检查工作。

（六）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负责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依职责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境内二类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工作。承担医疗器械生产现场检查、指导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工作。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负责医疗器械广告内容审查工作。

（七）行政审批处。负责受理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的行政许可事项。负责建立行政审批工作机制。负责行政许可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协调办理与省级有关部门联合审批事项。

（八）规划财务处。拟订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和专项建设规划，推动监督管理体系建设。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及内部审计等工作。

机关党委（人事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有关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指导全省药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改革工作及执业药师注册、登记管理工作。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第五条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104名。设局长1名（副厅级），副局长4名（正处级，其中1名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总监兼任），正处级领导职数13名（含药品稽查员3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8名（含机关纪委书记1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副主任1名）。

第六条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工作，其调整由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厅字〔2018〕70号

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省属有关事业单位，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已报省委、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1号）、《中共云南省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27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是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管理机构，为副厅级。

第三条　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起草全省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有关政策并监督执行。研究提出全省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全省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研究提出粮食购销政策和最低收购价原则的建议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负责全省粮食流通统计工作。承担全省军粮供应的相关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三）管理全省粮食、棉花、食糖等储备。负责省级储备粮棉糖行政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制定的粮棉糖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拟订省地方粮棉糖储备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四）负责省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研究提出省级重要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全省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省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贯彻落实国家制定的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拟订省地方物资储备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监测重要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省级物资储备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五）根据全省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省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规划和全省粮食市场体系、粮食现代物流体系、粮食质量监测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粮食现代物流体系和粮食质量监测体系国家和省投资项目。

（六）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省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七）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八）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职能转变。

1.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减少环节、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2. 积极发挥流通对生产的反馈引导作用和对消费的带动引领作用，发展粮食全产业链，加快推动粮食生产从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打造绿色粮食品牌。

3. 以市场和消费为导向改革完善储备体系和运营方式，加强省级储备，完善市县级储备，进一步发挥政府储备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商业储备，推动形成省级储备与市县级储备、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互为补充的协同发展格局。

4. 加强市场分析预测和监测预警，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强化动态监控，提高储备防风险能力，增强储备在保障国家安全、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市场方面的作用。

5. 加强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着力加强安全生产，根据全省储备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及动用指令，监督储备主体做好收储、轮换，确保我省储备物资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能源局的职责分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订省级储备粮棉糖等物资储备规划和总量计划。云南省能源局拟订石油、天然气储备规划，提出省级石油、天然气储备收储、动用建议，经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批。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收储、轮换，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实施。

2. 与云南省应急管理厅的职责分工。云南省应急管理厅负责提出全省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省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报省政府审批，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全省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

购置计划，负责全省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云南省应急管理厅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第四条 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设下列内设机构（正处级）：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负责组织起草全局性、综合性文件和报告及重要文稿。组织研究粮食和物资储备的重大问题，负责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的组织起草工作。承担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工作，指导国有粮食企业改革。负责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管理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三）粮食储备处。研究提出粮食购销政策和最低收购价原则的建议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省级粮棉糖收购、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轮换计划。提出州（市）储备粮棉糖的规模建议，指导州（市）储备粮棉糖管理。承担粮棉糖产销合作、监测预警、统计、应急和全省军粮供应的有关工作。

（四）物资能源储备处。拟订省级重要物资储备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健全省级重要物资储备体系的建议，研究提出省级重要物资储备规划和品种目录的建议，组织实施省级重要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制定省级救灾物资储备政策和制度，组织实施省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拟订省级原油、成品油、天然气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承担重要物资储备和有关储备统计工作。

（五）规划建设处。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设施功能布局、网络体系等重大问题研究。组织编制粮食流通、加工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以及粮食市场体系、粮食现代物流体系、粮食质量监测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提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中央、省级投资和财政性资金投资方向、规模以及安排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组织有关项目的资金申请、项目审核并指导实施。承担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工作。

（六）财务审计处。拟订有关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审计监督等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编制部门预决算，负责管理有关资金，负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贯彻实施会计制度和财政、金融、税收政策。监测粮食行业经济运行。协助有关部门管理政策性资金。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工作。

（七）安全发展处。承担所属粮食和物资储备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指导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指导行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负责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工作，推动农民发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制定粮食和物资储备的仓储管理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科技创新、技术改造。

（八）执法督查局。拟订全省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监督检查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粮食和物资储备数量、质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和政策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储备责任追究机制，依法组织对重大案件查处和督查督办。开展粮食收获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组织指导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承担全省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机关党委（人事处）。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指导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的扶贫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人事、机

构编制和劳动工资管理等工作。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对外交流合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日常外事工作。

离退休人员办公室。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第五条 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行政编制64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3名）。设局长1名（副厅级），副局长3名（正处级），正处级领导职数11名（含督查员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3名（含机关纪委书记1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副主任1名）。

第六条 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工作，其调整由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

云厅字〔2018〕71号

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省属有关事业单位，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1号）精神，经报省委、省政府批准，现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职责机构编制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务服务管理职责，将省电子政务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更名为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增设电子政务规划处、电子政务管理处。核增办公厅副主任领导职数1名（副厅级，兼任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正处级领导职数4名（其中，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2名），副处级领导职数2名。

二、划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职责，增设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处。核增正处级领导职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名。

三、划入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的负责省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等工作职责，以及负责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职责，相应划入规范性文件处、法律顾问处及行政编制10名、正处级领导职数2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名。

四、将应急管理职责交由省应急管理厅承担，相应划出应急二处及行政编制6名、副厅级督查专员领导职数1名（兼任省应急办专职副主

任）、正处级领导职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2名；将应急一处（总值班室）更名为总值班室。

五、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信访工作职责基础上组建省信访局后，相应划出内设副厅级机构省委省政府信访局及行政编制51名、正厅级领导职数1名、副厅级领导职数4名、正处级领导职数8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0名。

六、将省级政府部门的综合考评职责交由省委办公厅承担，相应划出考评督查处及行政编制5名、正处级领导职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名。

七、核减行政编制6名。

八、核减正厅级参事室主任领导职数1名、参事室主任由办公厅主任兼任，核减正厅级督查室主任领导职数1名、督查室主任由副秘书长兼任；不再保留副厅级参事室专职副主任领导职数。

九、核增副厅级办公厅副主任领导职数2名，参事室副主任、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主任由办公厅副主任兼任。

十、核增副处级机关纪委书记领导职数1名。

十一、将人事处与机关党委合署办公，相应核减正处级领导职数1名。

调整后，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设28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人事处）、离退休人员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272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13名）。设省人民政府秘书长1名（正厅级）、办公厅主任兼参事室主任1名（正厅级，由副秘书长兼任），办公厅副主任6名（副厅级，参事室副主任、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主任、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由办公厅副主任兼任），副厅级督查专员3名，督查室主任由副秘书长兼任，副秘书长的配备由省委研究决定，正处级领导职数39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督查员7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1名，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2名），副处级领导职数60名（含机关纪委书记1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副主任2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隶属关系和机构编制的通知

云厅字〔2018〕73号

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省属有关事业单位，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1号）精神，经报省委、省政府批准，现将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隶属关系和机构编制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归口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领导，仍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二、核增副处级机关纪委书记领导职数1名。

三、核减行政编制3名。

四、将人事处与机关党委合署办公，相应核减正处级领导职数1名。

调整后，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设13个内设机构和省民族宗教工作队、机关党委（人事处）、离退休人员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146名（含省民族宗教工作队编制20名、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5名），其中，正处级领导职数16名（含省民族宗教工作队常务副队长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26名（含省民族宗教工作队副队长2名、机关纪委书记1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副主任1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厅字〔2018〕89号

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省属有关事业单位，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已报省委、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1号)、《中共云南省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27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是云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

第三条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地方性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全省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地方性生态环境标准,制定地方性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全省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省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中央财政资金、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省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省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订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省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定期发布重点城市和流域环境质量状况。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实施省级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

（十一）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和监督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对外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省际和区域环境保护合作，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参与对外生态环境治理有关工作。

（十五）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第四条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等工作，承担全省生态环境信息网建设和管理工作。

（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拟订生

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织协调工作。承担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工作，组织抓好反馈意见问题整改落实。

（三）综合处。组织起草全省地方性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组织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拟订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承担云南省低碳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减排办公室和云南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

（四）法规与标准处。组织起草全省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管理工作。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有关工作。

（五）科技与财务处。承担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组织财政专项资金的申报并提出安排意见。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六）自然生态保护处。组织起草生态保护规划，开展全省生态状况评估。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有关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承担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生态文明建设处。负责指导、协调全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指导全省开展生态示范创建，并对有关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八）水生态环境处。负责全省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建立和组织实施跨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

（九）大气环境处。负责全省大气、噪声、光、化石能源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工作，组织拟订全省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

（十）土壤生态环境处。负责全省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十一）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负责全省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及出口核准、固体废物进口许可、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登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

（十二）核安全与辐射环境管理处。负责核安全和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辐射环境监测，参与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核设施退役项目、核技术利用项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电磁辐射装置和设施、放射性物质运输的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辐射环境保护、放射性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

（十三）行政审批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

理处）。负责统筹协调厅内行政审批事项，牵头制定有关工作规则，并组织实施。承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排污许可的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拟订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并组织实施。

（十四）生态环境监测处。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调查评估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承担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五）对外交流合作处。研究提出对外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省际和区域环境保护合作，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参与对外生态环境治理有关工作。

（十六）宣传教育处。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厅新闻审核和发布，指导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

机关党委（行政体制与人事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工作。指导全省生态环境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系统领导干部双重管理有关工作，承担生态环境行政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组织协调生态环境系统业务培训工作，负责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工作。

第五条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行政编制113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2名）。设厅长1名，副厅长5名，督察专员1名（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24名（含总工程师1名、督察员6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20名（含机关纪委书记1名）。

第六条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工作，其调整由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8年12月31日起施行。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职责
机构编制的通知

云厅字〔2018〕94号

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省属有关事业单位，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1号）精神，经报省委、省政府批准，现将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职责机构编制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更名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将协调综合运输计划职责交由省交通运输厅承担，相应划出行政编制1名。

三、将负责电力行政管理和电力需求管理职责，负责燃料乙醇的行业管理、产业发展工作、科技攻关和成果应用推广职责交由省能源局承担，相应划出电力保障处及行政编制6名、处级领导职数2名（1正1副）。

四、核减行政编制5名。

五、核增副厅长领导职数1名，核增副处级机关纪委书记领导职数1名。

六、将人事处与机关党委合署办公，相应核减正处级领导职数1名。

七、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27号）精神，增加“理顺人才工作职能、加强行业领导人才队伍建设”职责。

八、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承担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行政职能交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担。

调整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设25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人事处）、离退休人员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236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12名）。设厅长1名，副厅长6名，正处级领导职数29名（含总工程师1名、总经济师1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43名（含机关纪委书记1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副主任3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水利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

云厅字〔2018〕97号

省水利厅：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1号）精神，经报省委、省政府批准，现将省水利厅职责机构编制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职责和人员编制调整

（一）划出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由省自然资源厅承担，相应划出行政编制1名。

（二）划出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由省生态环境厅承担，相应划出行政编制1名。

（三）划出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职责，由省农业农村厅承担，相应划出中低产田地改造综合协调处及行政编制8名、处级领导职数2名（1正1副）。

（四）划出水旱灾害应急救援职责和“云南省

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应急救援职责，由省应急管理厅承担，相应划出行政编制5名，副厅级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领导职数1名，处级领导职数3名（1正2副）。

（五）划出水利风景区管理职责，由省林业和草原局承担，相应划出行政编制1名。

（六）将人事处与机关党委合署办公，相应核减正处级领导职数1名。

（七）核减行政编制3名。

（八）核增副厅级督查专员领导职数1名，核增副处级机关纪委书记领导职数1名。

（九）将省水文水资源局（省水环境监测中心）承担的专用水文测站审批行政职能交由省水利厅承担。

二、关于内设机构调整

（一）将农村水利一处、农村水利二处整合设置为农村水利水电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负责农村水利的管理和改革。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协调牧区水利工作。

（二）设立水旱灾害防御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用补偿工作，承担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指导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重要江河湖泊、河口的开发、治理和保护，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指导监督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有关工作。

（三）将建设管理处更名为建设运行管理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大江大河干堤、重要病险水库、重要水闸的除险加固。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组织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

（四）将安全监督处更名为监督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及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五）机关党委（人事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干部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劳动工资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水利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

调整后，省水利厅设12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人事处）、离退休人员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102名（含离退休工作人员编制4名）。设厅长1名，副厅长5名，督查专员1名（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18名（含总工程师1名、总规划师1名、督查员2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9名（含督查员2名、机关纪委书记1名、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副主任1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18〕113号

张　驰　免去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沈向兴　任省社会科学院、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副院长(正厅级),免去云南广播电视台总编辑职务；

武友德　任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免去云南华文学院院长职务。

云政任〔2018〕114号

陶　晴　任省教育厅巡视员；

赵　波　任云南艺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云政任〔2018〕115号

张云松　免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省统计局局长职务。

云政任〔2018〕116号

张　引　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建新　任省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陈世波　免去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总督学职务；

李文宏　任省公安厅技术侦察总队总队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宋文庆　任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

王国忠　任云南行政学院巡视员,免去省社会科学院、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郝淑美　任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劲松　任云南艺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马　力　任玉溪师范学院院长,免去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袁希平　任滇西应用技术大学校长,免去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

云政任〔2019〕1号

李灿和　任省统计局局长。

云政任〔2019〕2号

王德耀　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延长挂职时间二年)；

李　姜　任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延长挂职时间一年)。

云政任〔2019〕3号

普建辉　免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李　华　任省公安厅副巡视员；

林　辉　任省民政厅副厅长；

李善荣　免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龙乔忠　任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免去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陈艳萍　免去云南艺术学院副院长职务,保留副厅级待遇；

刘文章　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正职领导管理),免去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王永强　任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免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陈云丰　任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云政任〔2019〕4号

张洪峰　任省公安厅反恐怖总队总队长（副厅级）；

李　杰　任保山学院副院长；

李国春　任省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研究院副院长（副厅级）。

云政任〔2019〕5号

向跃东　免去省司法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东生　免去省自然资源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冯胜瑜　免去省生态环境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培　布　免去省水利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刘思源　免去省监狱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云政任〔2019〕6号

刘建宏　任省公安厅副厅级干部；

袁亚平　任省公安厅副厅级干部。

云政任〔2019〕7号

杨为民　任省生态环境厅巡视员。

云政任〔2019〕8号

王正英　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吕　欣　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挂职一年）；

刘　建　任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挂职一年）。

云政任〔2019〕9号

周福昌　任省自然资源公安局（省公安厅自然资源总队）局长（总队长）（副厅级）。

云政任〔2019〕10号

苏永忠　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张劲松　任省教育厅巡视员；

杨红琼　任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总督学（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李　宏　免去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王秀成　任云南华文学院院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王　凡　任昆明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熊　晶　免去昆明学院副院长职务；

孙德刚　任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职务；

杨桂红　免去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李跃虹　任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刘润轩　任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商　伟　任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云政任〔2018〕113号—116号，云政任〔2019〕1号—10号